

华亭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马蹄沟煤矿矸石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月19日，华亭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马蹄沟煤矿在华亭市主持召开了《华亭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马蹄沟煤矿矸石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并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及验收调查单位-华亭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马蹄沟煤矿、环评单位-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及3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并邀请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代表列席验收会议。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的执行情况、华亭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马蹄沟煤矿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检测情况的汇报，验收组成员对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审阅了有关技术文件，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检查意见：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建设地点

该项目位于华亭市安口镇东南方向马蹄沟煤矿工业场地汽车三队场地内

（2）建设内容及规模

处置煤矸石 3 万 t/a

（3）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

该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相应的环保配套工程组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华亭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马蹄沟煤矿于2019年3月委托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对“华亭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马蹄沟煤矿矸石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完成了《华亭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马蹄沟煤矿矸石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作为环境管理部门项目环保审批决策和日后环境管理的技术依据。平凉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于2019年5月21日在平凉市区政务服务中心组织召开了《华亭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马蹄沟煤矿矸石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技术评估会。2019年7月18日，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对项目进行了批复（平环评发【2019】55号）。

（三）投资情况

工程概算总投资 490.7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2 万元，占工程概算总投资的 35.05%。根据调查，本项目的环保投资主要是营运期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及固体废弃物治理，实际环保投资为 53 万元，占项目实际投资 200 万元的 26.5%。

环保投资变化情况见表 1。

表 1 环保投资具体落实情况表

项目		环评阶段措施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措施	实际投资 (万元)
施 工 期	废气防治	施工期进行洒水降尘、防尘网遮盖、围挡设置	5.0	施工期进行了洒水降尘、防尘网遮盖、围挡设置	5.0
	废水治理	废水沉淀池建设	2.0	废水沉淀池建设	2.0
	噪声治理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措施	2.0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减振、消声措施	2.0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收集处置	1.0	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收集处置	1.0
	生态保护	施工期生态防治措施	10.0	施工期生态防治措施	10.0
运 营 期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填埋场 8 套喷淋设施	30.0	2020 年春季实施	/
		配置洒水车 1 辆	/	配置洒水车 1 辆	/
	水污染防治措施	处置场底部雨水导排收集系统（底部水泥硬化）	5.0	处置场底部雨水导排收集系统（底部水泥硬化）	5.0
		1 座 300m ³ 沉砂池	10.0	1 座 200m ³ 沉砂池	12.0
	噪声防治措施	针对水泵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震、选用低噪设备等措施	1.0	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震、选用低噪设备等措施	1.0
		加强日常检修，保持设备正常运转	/	加强日常检修，保持设备正常运转	/
	固体废物	沉砂池煤泥依托矿区洗煤厂处置	/	沉砂池煤泥依托矿区洗煤厂处置	/
	环境风险措施	场地下游设置 1 口地下水监测井	1.0	2020 年春季实施	/
		场外防洪堤建设	15.0	场外防洪堤建设	15.0
	环境管理	环保管理台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及定期演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等	10	运行过程中实施	/
封场后	封场	封场雨水收集系统建设、封场顶部覆土、填埋场生态恢复措施，覆土绿化面积约为 16000m ² （包括占压植被）	80	封场后实施	/
合 计			172		53

据调查及验收监测报告可知项目技术资料与环保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环保设施已按环评复要求基本建成并落实。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与原环评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基本与环评一致。本项目实际工程内容与已批复的环评报告中的工程内容基本一致；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地址、生产工艺等均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3.1 生态环境

项目建设将会间接影响区域植被，植被的影响是暂时的和可逆的。项目封场后填埋区全部进行绿化，恢复绿化面积16000m²，项目封场后通过植灌种草将提高当地的植物覆盖度，生物量将大幅增加。

3.2 废水处理设施

项目运行期间无生活污水产生；非雨季期间，无废水产生。进入雨季煤矸石场将产生淋溶水，本项目在拦渣坝内侧设置沉砂池，收集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于场区和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

3.3 废气处理设施

在采取运输时用篷布遮盖、作业区洒水抑尘、压实后进行苫盖等措施，颗粒物可以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4 噪声

运行期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处置场运输车辆、作业机械、水泵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管理，夜间禁止作业；运输车辆限速行驶（20km/h以下）、禁鸣；水泵采取消声、减震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周边40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再经距离的衰减后，场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项目运行期间的噪声污染源对附近村庄的居民生活基本无影响。

3.5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沉砂池沉淀产生的污泥。为保证沉砂池正常运行，应及时清理池内沉淀的煤泥。煤泥清运至洗煤厂经浓缩车间浓缩、压滤处理后与洗煤厂煤泥掺入混煤出售。通过对其妥善处理，可最大限度减小对环境的影响。

3.6 环境风险

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类型主要为处置场坝体坍塌、滑坡导致煤矸石裸露，并由此引发的大气环境及生态环境污染。在采取本次评价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事故影响可降至最低限度，降至可接受水平的范围之内。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依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4.1 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场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4.2 废水治理设施调查

本项目无生产及生活废水产生。

4.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依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4.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调查

项目运行期间不产生固体废物。未设置管理站，无生活垃圾产生。

4.5 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对于场区开采区开展了一系列的防护环保措施，后期根据环评要求制定更为详细的植被恢复方案。场区内定期洒水做好抑尘措施。周围也植种了一些特有的绿色植物。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据现场调查及验收监测报告结果可知，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会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建设单位依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对各污染物产生点进行了有效治理，在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验收期间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及妥善处理处置，因此项目的建成运行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监测报告结论

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规定，华亭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马蹄沟煤矿矸石场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结论

经验收组核查，华亭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马蹄沟煤矿矸石场项目各项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设施已基本按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建成，排矸场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基本规范，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依据兰州天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废气、噪声排放达到了相应的排放标准，废水、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理处置，符合国家及甘肃省规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调查报告编制规范，同意该项目监测报告结论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

八、后续要求

（一）建设单位需进一步整改和完善的要求

(1)尽快于 2020 年春季建设完成挡渣墙、喷淋设施、地下水监控井、截排洪沟等基础设施，继续完善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符合 GB18599-2001 规定的建设要求。

(2)结合水土保持方案，细化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防治水土流失。

(3)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建立“环境意识”教育制度，不断提高全体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4)建议进一步完善本项目环保管理制度和档案管理制度。

（二）验收监测报告需完善内容

(1)完善工程调查，核实矸石含硫量、渗滤液特征污染物，补充地下水背景数据资料，核实项目区环境敏感点变化情况。

(2)细化项目组成据此完善工程变更及环保投资变更情况。

(3)完善企业相关环境管理监控计划及管理规章制度的调查。

(4)完善环境保护措施调查，核实环境监测计划，完善相关图件、附件。

九、验收人员信息

详如附表。

华亭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马蹄沟煤矿

2020 年 1 月 19 日

甘肃华亭煤业集团有限公司马蹄沟煤矿矸石场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illegible]